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宣佈：

1. 朱敏麗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及
2. 江穎女士(「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女士及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朱女士及江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朱敏麗女士

朱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吉林長白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在此前，朱女士曾任北京吉信匯金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控總監、海通吉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風控經理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職務。

朱女士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多年，彼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風險管理及控制、建立及持續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內部監控機制得到有效實施。朱女士亦具有多年財務審計經驗，彼於任職期間負責多家知名企業的審計工作，具備全面而扎實的會計知識及財務分析能力。

朱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基金從業資格。朱女士持有長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學。

朱女士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予以物色及甄選，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資歷及經驗等。

董事會認為，朱女士擁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極為相關的豐富專業知識、合適資格及經驗，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構建理想的專業人士組合，就本集團的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均衡而獨立的觀點。此外，朱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指引，朱女士為獨立人士，並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與應付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朱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朱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朱女士的其他資料須向本公司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關朱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江穎女士

江女士，3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數年企業管治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江女士於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主管。江女士過往曾於若干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秘書；擔任Carlton Mansfield Limited的業務發展及IT經理。

江女士持有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新媒體碩士學位。江女士正在攻讀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和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江女士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予以物色及甄選，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資歷及經驗等。

董事會認為，江女士擁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極為相關的豐富專業知識、合適資格及經驗，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構建理想的專業人士組合，就本集團的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均衡而獨立的觀點。此外，江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指引，江女士為獨立人士，並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江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

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江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江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與應付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江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江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江女士的其他資料須向本公司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關江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女士及江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委任朱敏麗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及

於委任江穎女士(「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江穎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登載。